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安保险公司”）股东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惠华集团”）已完成股权质押手续。鑫安保险公司在知悉情况后核实了相关情况并查验了证明材料，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报告如下：

2023年，惠华集团下属5家子公司向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汽车金融公司”）申请授信。惠华集团将持有的鑫安保险公司全部2250万股股权质押给汽车金融公司作为风险缓释措施之一。2023年12月21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到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权质押手续。

一、出质人、债务人、质权人基本情况

出质人惠华集团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团旗下包含乘用车4S店、商用车4S店，长春、青岛备品中心、以及国际贸易板块，汽车4S店主要分部在辽宁省内及新疆区域，总资产近20亿元。

质权人（债权人）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一汽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金融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债务人辽阳惠华新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惠华

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惠华集团朝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惠华集团本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丹东惠华新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为惠华集团的关联企业，均为汽车经销商。

二、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及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权的数量，担保的范围具体如下：

出质人	债务人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种类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出质股权的数量（万股）	担保的范围（万元）
惠华集团	丹东惠华新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借款合同	最高债权额2480万元	5年	290	最高债权额2480万元
惠华集团	辽宁惠华集团本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借款合同	最高债权额2260万元	5年	260	最高债权额2260万元
惠华集团	辽宁惠华集团朝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借款合同	最高债权额3360万元	5年	390	最高债权额3360万元
惠华集团	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借款合同	最高债权额8880万元	5年	1030	最高债权额8880万元
惠华集团	辽阳惠华新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借款合同	最高债权额2400万元	5年	280	最高债权额2400万元

二、融入资金用途及资金偿还能力

债务人融入资金的用途为库存融资，用于日常采购车辆，还款来源主要为售车还款。债务人与汽车金融公司合作多年，品牌价值较高，经营、销售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暂未发现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鑫安保险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惠华集团在股权发生变动时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及鑫安

保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知鑫安保险公司，并向鑫安保险公司提供了声明及承诺。经与汽车金融公司核实，并查验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文本、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登记文件等资料，鑫安保险公司认为，惠华集团质押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和鑫安保险公司的利益，未与质权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被质押的股权归债权人所有，未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鑫安保险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

特此报告！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